

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 祚 榮	43 年 8 月 11 日	男	臺 北 市	中國國民黨	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	萬和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。萬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理事長。萬福國小家長會顧問、副會長。萬福國小交通導護志工二十三年。中國國民黨萬和里書記。臺北市文山溪洲福德關懷協會總幹事。	一、持續推動社區工作、落實地方服務，增進里民福祉。 二、做好社會救助爭取活動空間及設備，謀求老人暨兒童福利，改善生活需求。 三、加強環境維護工作，持續推動生活環境改造計畫。 四、持續推動各項休閒活動，提昇居民生活品質造福鄉里。 五、促進鄰里間守望相助精神，以維護社區治安打擊犯罪。 六、持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營造健康社區共創美好社會。 七、爭取地方軟硬體建設做好溝通橋樑，促進社區早日全面更新，謀求住戶最大權益。

第1439投開票所地點：羅斯福路5段170巷32號【萬福國小C205教室】（萬和里1-7鄰）

第1440投開票所地點：羅斯福路5段170巷32號【萬福國小C206教室】（萬和里8-14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○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蓋選舉票，選舉票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印」，無效。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-----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-----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-----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
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-----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
好友募集中

f 幸福行動聯盟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